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相對人 謝志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謝志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5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30萬元，詎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188,94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

01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0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0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彰化縣	田中鎮	中新		0000-0000				93.00	全部	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0號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	
					合計			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路0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段0000000000地號	加強磚造；住商 用；2層	一層:37.40； 二層:51.40； 騎樓:14.00； 總面積:102.80		全部					